

南都讯 近日，广东省发改委官方公布了广州市、揭阳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工作的典型案例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指的是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

3月8日，省能源局节能处资料显示，此类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，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，已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淘汰类。

2021年9月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要求，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。这对促进中国产业结构优化、推动节能减排，如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

2021年11月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，下一步，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单位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，开展全面整治。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等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点多线长、隐蔽性强。国家发改委此前称，“挖矿”活动正在从集中式向分散式、小规模转变，隐蔽性更强，精准识别难度更大。

2021年12月23日，广州市发改委组织开展了该市首次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现场整治行动，一家虚拟货币矿场隐藏在电动车充电站里，被查获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专业矿机190余台，价值500余万元。

经官方调查发现，该“矿场”实际经营人打着高科技公司名义，租用充电站场地从事“挖矿”活动。该公司在“矿场”外围竖起围墙遮挡，内设门锁，并请专人看守，对外宣称从事科技研发。“挖矿”活动耗电极高，但利用充电站用电量大的特点，该矿场得以隐蔽作业。截至被查获时，该矿场已持续“挖矿”1000多个小时，耗电量高达9万多千瓦时。